

科目： 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- 一、甲於民國 93 年 5 月間因犯義憤殺人罪（A 罪），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3 年，並於 94 年 6 月裁判確定。惟甲於 94 年 5 月起即基於事先整體計畫，針對某一管理鬆散社區之住戶，利用夜間潛入住宅行竊，分別於 94 年 5 月、94 年 8 月、94 年 11 月、95 年 2 月、95 年 5 月、95 年 8 月，共犯 6 次加重竊盜罪（B1 罪至 B6 罪）；其中 B1 罪先被發覺，並於 95 年 6 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試問：（1）關於甲所犯 A 罪之緩刑宣告，依規定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（2）本例甲所犯各罪，又應如何適用刑法數罪併罰章之規定？（15 分）
- 二、甲騎車不小心撞倒乙，乙傷重倒地，由於地處偏僻，甲立即以機車將乙送醫，然而因為一時緊張，甲不慎摔車掉入路旁灌溉大渠，乙溺斃。唯事後法醫判定，乙在第一次受傷時，顱內出血，縱然乙順利送醫，也會因為顱內大量出血死亡。試問甲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或謂：刑法的主要任務在保護法益，試附詳盡理由回答下列所問
- （一） 「法益」的內涵究竟為何？是否兼含有維護倫理道德價值秩序的使命？（10 分）
- （二） 我國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未來是否有必要作修正？倘有必要，歸趨為何？若無必要，其理由又何在？（15 分）

附條文：

第 272 條：

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 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四、甲於某日向某小汽車租賃公司租用小客車一部，出門旅遊，惟因駕駛不慎，衝撞路樹及安全島，致車身嚴重受損。甲無力賠償，乃至其父 A 住處竊取空白支票一張，再委請不知情之某刻印鋪刻印師父偽刻其父 A 之印章，蓋於其上，用以支付賠償金。嗣甲因另案詐欺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查封其財產，惟甲拒不到案執行。某日法院書記官 B 及執達員 C 前往甲之住處查封其屋內電視機、電冰箱等物時，甲偽稱其係房客 D，並在查封筆錄上保管人欄、到場人欄下及指封切結保管人欄下，接續偽簽 D 之署押共三枚。甲嗣經某地方法院地檢署下令通緝，數日後被某分局警員 E 緝獲，由 E 以巡邏車載赴該地方法院地檢署歸案。惟甲暗中以鑰匙環之鐵絲打開手銬，並打開車窗偽裝吐痰，乘隙自窗外開啟車門，迅速下車由巷道脫逃，警員 E 下車緝捕，經追蹤扭打，終將其捕獲。試問對甲應如何論罪科刑？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